

國立中山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【藝術領域音樂專長】

115 年 3 月 11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50008499 號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	藝術領域音樂專長	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44				
領域核心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		2	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	0	主修專長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	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	音樂學系所				
課程類別		科目內容				
類別名稱		最低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領域核心課程	藝術領域核心課程	2	音樂美學	2	必修	
			藝術概論	2	選修	
音樂專長課程	音樂知識	16	音樂基礎訓練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	1	必修	必修1學分，至少擇1門修習
			複音音樂與對位法	2	選修	原複音音樂分析
			調性音樂理論與分析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	2	選修	
			鍵盤和聲(一)	1	必修	
			鍵盤和聲(二)	1	選修	
			西洋音樂史(一)、(二)、(三)	2	選修	
			臺灣音樂	2	選修	
			世界音樂	2	必修	
			傳統樂器概論	2	選修	
			樂曲分析	2	必修	
			樂器學	2	選修	
			管弦樂法	2	選修	
			合唱曲目	2	選修	
			室內樂曲目(一)、(二)	2	選修	2門課程任選1門修習
			鋼琴曲目	2	選修	
			弦樂曲目	2	選修	
			藝術歌曲曲目	2	選修	
			歌劇曲目	2	選修	
管樂曲目	2	選修				
現代音樂曲目	2	選修				
擊樂曲目	2	選修				

音樂 專長 課程	音樂 技能	14	主修	2	必修	
			副修	1	選修	
			特定主題音樂創作 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	2	選修	4 門課程任選 1 門修習
			數位化編曲理論與實作(一)	2	必修	
			數位化編曲理論與實作(二)	2	必修	
			混錄音工程理論與實務作(一)、(二)	2	選修	2 門課程任選 1 門修習
			合唱	2	選修	
			合奏	2	選修	
			伴奏法(一)、(二)	2	選修	2 門課程任選 1 門修習
			基礎指揮法	2	必修	
			合唱指揮法	2	選修	
			管弦樂指揮法	2	選修	
			弦樂重奏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	2	選修	4 門課程任選 2 門修習
			鋼琴重奏(一)、(二)	1	選修	2 門課程任選 1 門修習
			管樂重奏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	2	選修	4 門課程任選 2 門修習
			聲樂重唱	2	選修	
			聲樂演唱實務	2	選修	
			鋼琴演奏實務	2	選修	
			弦樂演奏實務	2	選修	
			管樂演奏實務	2	選修	
			基礎聲樂教學	2	選修	
			弦樂合奏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	2	選修	4 門課程任選 2 門修習
			管樂合奏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	2	選修	4 門課程任選 2 門修習
			擊樂合奏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	2	選修	4 門課程任選 2 門修習
			鋼琴演奏技巧與詮釋	2	選修	
			弦樂演奏技巧與詮釋	2	選修	
			樂團管樂聲部詮釋概論	2	選修	
			樂團弦樂聲部詮釋概論	2	選修	
			管樂演奏技巧與詮釋	2	選修	
			樂團擊樂聲部詮釋概論	2	選修	
現代擊樂演奏技巧與風格概論	2	選修				

說 明

1. 本表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4 學分(含)，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學分，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0 學分(含領域核心課程必修 2 學分以及主修專長必修 14 學分)。
3. 本表未列舉之相似科目，其認定情形由本表制定系所專業審核之。
4. 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皆由音樂學系所制定、審核。